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3 月 25 日,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家霞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9,763,1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464,466.20 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1.51%,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董事会意见和股东期许等内外部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严格履行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规范运作,2023 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25 日,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287.7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66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6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投资者起诉乐视网、贾跃亭等公司董事和高管、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赔偿责任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处分 1 次。

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 1 次;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莲,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富春染织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楚江新材(002171)、三联锻造(001282)、瑞鹄模具(002997)、恒泰股份(834692)、百甲科技(835857)、诚拓股份(872670)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左澄,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富春染织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璐璐,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富春染织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富春染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李飞,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荣亿精密、维宏股份、八方股份、骄成超声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陈莲、签字注册会计师左澄与王璐璐、项目质量复核人李飞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结合公司情况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02 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星期二) 至 04 月 0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incheng1975@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4 月 02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02 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俞世奇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金成先生

独立董事:魏利胜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4 月 02 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星期二) 至 04 月 0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incheng1975@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电话:0553-5710228

邮箱: jincheng1975@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5189　　公司简称:富春染织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总股本 149,763,1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464,466.20 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1.51%,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富春染织	6051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金成	丁洪龙
办公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3 号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3 号
电话	0553-5710228	0553-5710228
电子信箱	jincheng1975@126.com	414390193@qq.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富春色纺有限公司、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所在行业属于"纺织业"(C1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棉印染精加工"(C1713);全资子公司安徽富春色纺有限公司、安徽天外天纺织有限公司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二十、纺织:6、建立智能化纺纱工厂,采用智能化、连续化纺纱成套装备(清梳联、粗细联、细络联及数控单机及喷气涡流纺、高速转杯纺等短流程先进纺纱设备),生产高品质纱线"项目。

2023 年俄乌战争、巴以冲突以及红海周边海运局势等地缘政治冲突对全球贸易的不确定性影响,仍是困扰全球经济复苏的主要因素,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的稳定性仍在受到挑战。从行业看,行业受上下游双向挤压,从"强预期,弱现实"转向"弱预期,弱现实"。随着棉纺织行业年前补库行情的启动,棉纺织企业订单好转,开机率回升,产品库存有所去化,棉纺织企业经营状况好转,对于后市发展,企业预期较为乐观。

(一)报告期主要业务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色纱生产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色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以色纱为主,即将胚纱经过染整加工后,络成适合袜机、圆纬机、横机、梭织机等纺织机械使用的筒形纱线,广泛应用于袜业、毛巾、毛衫、圆机、梭机、家纺等领域。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采购总体遵循"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原则,由采购部门结合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现有库存数量以及采购周期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对于市场紧俏或者预期采购成本会上涨的原材料,公司会择机适当增加库存备货;原材料价格下行时,在保证生产供应的前提下,压缩库存双重灵活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部门综合比较各家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交货时间、价格等因素后遴选合适的供应商并发出采购订单,采购订单约定了采购产品规格、数量、价格及交货时间等。货物送至公司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入库。针对主要原材料胚纱,公司充分发挥全球采购优势,主要通过国内外的大型供应商批量化采购,形成了原材料的质量和价格优势。

公司生产用水以长江水为主,城市市政供水为辅。公司经批准在长江取水,经净化、软化处理后供生产使用。公司生产所用蒸汽主要通过自建的 2 台 5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供应;子公司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及安徽富春色纺有限公司投产后,供热将采购园区内央企发电厂的集中供热。生产用电通过国家电网供应,供应充足。

(2)供应商管理体系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对象通常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取,合格供应商系公司通过相关流程严格筛选确定,通常由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需求,初步筛选出商业信誉基本满足要求且价格具备竞争力的候选供应商,安排其提供相关物料样品,待样品测试后再由公司采购部门、质检部门、研发部门及生产部门相关人员从生产能力、产品品质、交货周期、价格、结算条件等多个方面对候选供应商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每年度公司会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表现对供应商进行动态考核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仓储式生产和订单式生产两种,目前原有的袜业客户基本以仓储式生产为主,订单式生产为辅模式;但新品市场目前主要为来料加工和来样定制,公司自 2022 年已经着手研发新品类色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形。

(1)仓储式生产

仓储式生产主要依托于富春标准色卡进行,色卡包含公司已生产或研发试制成功的各类色纱品种。每种色纱的染料配方、助剂使用、生产工艺等均经实践验证后标准化。公司即可按照标准工艺流程对色卡中各类色纱先行进行生产备货,客户从色卡中挑选所需色纱后向公司下单。

公司仓储式生产主要采用"合理库存+订单驱动"的原则,由生产部门根据各种色纱的历史销售数据、市场未来需求预测等信息制定各类色纱合理库存和生产计划,并结合实际订单情况及时调整,保证公司的产量、销量、库存处于动态平衡状况。仓储式生产模式可以实现色纱的标准化、大批量生产,能够充分利用生产资源,降低生产成本,并大大缩短交货周期。

(2)订单式生产

订单式生产主要为来料加工和来样定制,即公司接受客户订单后,按订单要求组织生产。订单式生产主要系为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由销售部门与客户对接好具体需求,研发部门协同生产部门进行工艺研发,并打样试制交与客户确认,客户确认后再由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在色纱市场上以"天外天"品牌直接面向客户进行销售,并为客户配备了专门的销售人员进行长期跟踪维护,既减少不必要的中间环节,降低客户采购成本,又能直接贴近客户需求,迅速了解市场动态,及时收集、传递、跟踪、反馈产品使用信息。

公司一般与客户先行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约定供货方式、结算方式、质量保证等条款,确定合作意向。客户在具有实际采购需求时参照公司发布的价格单、向公司销售部门询价后发出订单,并在订单中约定具体产品规格、数量、价格、货期等信息。公司销售部门收到订单后进行确认,将有效订单录入销售管理系统。

目前,大部分客户通过富春标准色卡选色下单并支付预付款,公司在收到货款后组织排单,在库存充裕的情况下一般短期内发货,尽可能满足客户及时、便捷的采购需求。公司客户主要为生产型客户,即下游纺织品生产加工企业,其采购色纱主要供自身生产使用。此外,公司还存在少量贸易型客户,该类客户不从事生产加工活动,通常在用纱企业集聚地开设色纱销售门店,从公司采购色纱后直接对外销售。贸易型客户主要系为满足当地小微纺织品加工企业用纱需求,该类加工企业通常规模小、生产订单变化快、色纱品类需求较多,备货意愿不高,一般采取即需即采、即采即用的采购模式,具有采购批次多,单次数量小、时效要求高的特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4,069,052,154.04	3,100,252,407.94	31.25	2,112,511,66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0,195,617.94	1,724,447,580.79	4.39	1,497,334,593.72
营业收入	2,510,661,942.38	2,207,590,080.57	13.73	2,175,094,97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423,096.06	162,899,421.43	-35.90	232,734,54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592,388.34	119,061,946.92	-29.79	225,942,39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69,448.75	163,343,740.85	-56.18	65,088,646.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3	10.16	减少 4.23 个百分点	19.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1.31	-48.85	2.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1.31	-43.51	2.0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73,052,270.63	634,315,562.07	704,490,759.96	698,803,34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93,781.50	20,449,286.08	28,596,124.26	32,683,90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72,524.38	15,259,211.62	24,590,110.05	24,670,54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5,269.49	155,346,169.22	-59,455,369.37	-19,046,081.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培富	11,376,300	67,696,300	45.20	67,584,000	质押	50,048,880	境内自然人
何璧颖	1,408,000	8,448,000	5.64	8,448,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何璧宇	1,408,000	8,448,000	5.64	8,448,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5,600	7,833,600	5.23	7,833,6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4,400	7,526,400	5.03	7,526,4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0,504	1,443,026	0.96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4,260	1,424,260	0.95	0	无	0	其他
李秀山	622,400	1,034,400	0.69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4,780	1,027,280	0.69	0	无	0	其他
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4,120	935,880	0.6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何璧颖、何璧宇系何培富之女,何培富系富春投资、勤慧投资有限合伙人。 2、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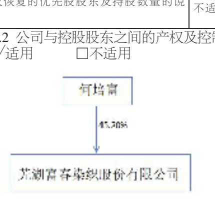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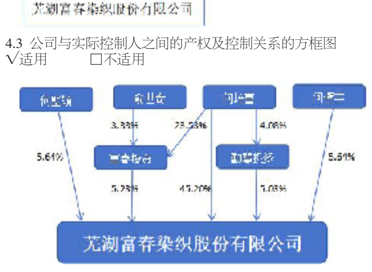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1,066.19 万元,同比增长 13.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42.31 万元,同比减少 35.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59.24 万元,同比减少 29.7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06,905.22 万元,同比增长 31.2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0,019.56 万元,同比增长 4.39%;基本每股收益为 0.67 元/股,同比下降了 48.8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93%,同比减少 4.23 个百分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原因:公司充分考虑了目前所处行业现状、在建项目自有资金需求、日常经营匹配的流动资金需求及未来产能布局资金储备需求等因素,公司目前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仅指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41,877,628.75 元。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9,763,1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464,466.20 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1.51%,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4,423,096.06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2,464,466.2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1.51%,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印染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公司上市后布局了几个项目,固定资产投入巨大,项目的建设及后续运行,还需要大量资金。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以筒子纱染整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筒子纱的生产与研发,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公司 2021 年上市,公司布局的几个项目陆续投产,企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鉴于企业所属行业及现阶段的发展阶段,不宜较大比例的进行现金分红。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1、公司最近三年的盈利水平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2,510,661,942.38	2,207,590,080.57	2,175,094,97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423,096.06	162,899,421.43	232,734,54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592,388.34	119,061,946.92	225,942,396.55

2、公司未来资金需求情况

公司自 2021 年上市以来,布局了"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智能化精密纺纱生产项目以及年产 3 万吨纤维染色建设项目"等 4 个项目,目前 4 个项目都将逐步投入生产,新项目运行需要大量资金。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鉴于目前公司所处的快速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的需求,为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的稳定,公司提出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求。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对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公司将积极推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持续提升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开拓新客户、推进相关项目建设,完善销售网络,努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董事会意见和股东期许等内外部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严格履行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23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订、修订的原因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相关制度,并对部分制度进行相应地修订。

二、本次具体制定、修订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0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1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制定	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注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他制度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制度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4-018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旭能源公司")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 4,341.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46 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贺州分行")签订三份《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分别借款 1,000.00 万元、1,075.00 万元、2,266.00 万元,合计借款 4,341.00 万元。公司与建设银行贺州分行签订三份《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前述借款 4,341.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桂旭能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46 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3307237035

成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彭林厚

注册资本:84,328 万元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万兴村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比例 100%。

(二)被担保人桂旭能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桂旭能源公司总资产 468,283.25 万元,净资产 27,202.39 万元,负债总额 441,080.86 万元,资产负债率 94.19%,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246.45 万元,净利润-19,293.2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桂旭能源公司总资产 464,457.89 万元,净资产 12,862.86 万元,负债总额 451,595.03 万元,资产负债率 97.23%,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3,239.17 万元,净利润-15,062.10 万元。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桂旭能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桂旭能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说明

1、担保性质:保证担保

2、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保证人(甲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1、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二)保证合同二

保证人(甲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1、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仟零柒拾伍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三)保证合同三

保证人(甲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1、保证金额:人民币贰仟贰佰陆拾陆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桂旭能源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桂旭能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其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因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桂旭能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4.14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0.05%,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4.65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9.48%。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3.40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7.68%,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3.92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7.11%。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海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 日

● 赎回价格:101.307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4 月 3 日

● 最后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8 日

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收市后,距离 3 月 28 日("海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3 月 28 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 年 4 月 2 日

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收市后,距离 4 月 2 日("海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4 月 2 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海澜转债"将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6.10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1.307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海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7.93 元/股),根据《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海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九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澜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海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7.93 元/股),已触发"海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4 年 4 月 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307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7 月 13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 4 月 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65 天。

当期应计利息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100 \times 1.8\% \times 265 \div 365=1.307$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07=101.307 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07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046 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人民币 101.307 元(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07 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登记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海澜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海澜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4 月 3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海澜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收市后,距离 3 月 28 日("海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3 月 28 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4 月 2 日("海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4 月 2 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公司的"海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收市后,距离 2024 年 3 月 28 日("海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3 月 28 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4 年 4 月 2 日("海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4 月 2 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海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海澜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海澜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307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海澜转债"二级市场价格(3 月 25 日收盘价为 140.242 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07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海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121071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